

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仕

上列被告因 110 年參模訴字 1 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 時 30 分在本院刑事第 1 法庭公開審判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黃美盈

法 官 蔡玉琪

法 官 林涵雯

書記官 郭家慧

通 譯 鍾佩霖

1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2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3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4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5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6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備位 1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備位 2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到庭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黃嘉慧

檢察官 陳中順

檢察官 劉正祥

指定辯護人 陳湘如律師

指定辯護人 陳新佳律師

指定辯護人 劉宜昇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被害人之母年籍資料

被告答

林○仕 姓名及年籍詳如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對照表所載

被害人之母答

張○涵 姓名及年籍詳如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對照表所載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概要。

公訴人檢察官黃嘉慧陳述起訴概要如下：

- 一、（於檢察官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上以 Power 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本案被告是一位成年人，同時也是被害兒童之父，其二人同住在一起，故被告與被害兒童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所定家庭成員關係。本案之背景為被害人兒童於出生時，其身體狀況及健康狀況是正常的，但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因無照保母之照護疏失，導致其罹患缺氧性腦病變、癲癇、便秘及視覺受損等生理機能多重障礙，而被告於被害兒童出生不久即與被害兒童生母離異，自 107 年 12 月 3 日起獨自肩負照顧被

害兒童之責。大家可想而知，照顧一位身體狀況需要長期復健、需要定時服用抗癲癇藥、必須以鼻胃管餵食的小孩，照顧壓力確實非常沉重，被告於照顧數月後，因不堪照顧被害兒童的沉重負荷，加上不忍見被害兒童繼續受發展遲緩、無法正常生活之苦，遂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在其住處房間內產生殺害被害兒童的犯意，而被告之犯罪手段係於案發當日即 108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時許，先以鼻胃管灌食被害兒童抗癲癇藥劑除癲達約 60 毫升後，欲藉此使被害兒童藥物中毒死亡，但直至當日下午 2 時許，被告發現被害兒童生命跡象仍然很正常，沒有減弱，僅是有點嗜睡的狀況，遂將當時仰躺在床上之被害兒童翻身轉為面部朝下，再以右手抵住其背部，左手掌摀住其口鼻約 30 分鐘，使被害兒童最後因呼吸衰竭引發窒息而死亡。被告在殺害被害兒童後，第一時間他當然是撥打 119，但在救護人員到場時，被告向救護人員謊稱被害兒童係因趴睡不小心窒息，並拒絕到場之救護人員對被害兒童施以任何急救及送醫之行為。嗣經救護人員接受此等訊息後，認為內情不單純，依職權先通報警方，警方調查後即通知檢察官進行相驗，檢察官相驗後亦認為有些疑點，為釐清死因，檢察官就跟被告說安排於 108 年 1 月 20 日解剖，這下子被告發現紙可能包不住火了，解剖之後可能所有的事實能夠呈現...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提出異議：

檢察官目前已經有點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的情形，請客觀陳述起訴事實，而非判斷被告的主觀想法。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後，認定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部分並無辯護人所指之情形，請檢察官繼續陳述。

公訴人檢察官黃嘉慧續稱

在檢察官向被告諭知需要解剖被害兒童以釐清其死因時，被告因畏罪且不忍被害兒童遭解剖之苦，遂於 108 年 1 月 20 日凌晨 4 時許，前往新竹市北區濱州路與聖立路交岔路口，先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訊息予其胞弟，訊息內容為其殺害被害兒童的經過及其欲傳達予親友的一些遺言，之後被告就持刀刺胸尋短，此情況為民眾發現後，員警即據報到場處理，旋將其送往醫院急救，並為聯繫其家屬前來醫院，先翻找其隨身衣物、隨身所攜帶之物品，而於翻找其手機時，發現上開被告欲傳送予其胞弟之 LINE 訊息內容；復員警前往被告住處經被告之母同意而查扣被告之手機，進而查獲本案。

二、核被告林○仕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及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嫌。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所載及可能涉及修正前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之過失致死罪）。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如為原住民，則為強制辯護案件。
-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以上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我是原住民。

審判長問

本院審判筆錄將依據司法院筆錄委外轉譯試辦要點，委外登打，各當事人請依照通常語言速度陳述，無須等待筆錄記載，審判筆錄將於庭後送請委外轉譯人員登打完成，有何意見？

公訴人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被告對於檢察官起訴事實及起訴罪名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及可能涉犯修正前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之過失致死罪嫌，是否為認罪？

被告答

我沒有殺害被害人，可能我照顧上面有不周到的地方，但是我真的沒有殺害被害人。

我不承認我有殺人，但可能涉及過失致死的部分我承認。

審判長問

請說明不認罪之答辯要旨？

被告答

事發當時其實我睡著了，那一陣子被害人的狀況很不好，所以我那一段時間都是昏昏沉沉的，到底何時在她身邊睡著以及後面發生什麼事，我真的記不太得了。

審判長問

請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辯護人陳湘如律師答

正如被告所稱，被告愛女心切，從來都沒有要殺害女兒的意思，是因為過度疲憊導致昏睡，疏未注意，而不慎造成女兒意外窒息身故，迄今被告仍然萬分悲慟不已，被告承認因過失造成女兒身故的過失致死罪，但從來都沒有要故意殺害女兒，亦請各位國民法官審酌被告並無任何前科，被告之前妻即女兒之生母亦明確表示不要對被告提告，懇請盡量給被告補償他過失的機會，讓被告獲得緩刑的同時，去長照團體做志工服務，使被告獲得懲罰，同時也改善臺灣現在長照資源不足的現況，減少這樣過度疲憊發生意外的情形，以達到本案真正雙贏的結果。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答

同陳湘如律師所述。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答

同陳湘如律師所述。

審判長問

請問檢、辯雙方是否有收到本院依照準備程序整理結果所製作之「審理計畫書」？

公訴人檢察官均答

有。

辯護人均答

有。

審判長問

準備程序已有確認雙方要調查的證據項目內容，是否如審理計畫書所載？檢辯雙方尚有無其他要調查的？

公訴人檢察官均答

是，詳如整理計畫書所載，無其他聲請調查證據之事項。

辯護人均答

是，詳如整理計畫書所載，無其他聲請調查證據之事項。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於檢察官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上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本案其實是一件人倫悲劇，經過之前檢察官與被告及辯護人進行書狀交換，我們兩造已經確認事實有以下：被害兒童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因無照保母之照護疏失，導致其生理機能有多重障礙；案發時確實由被告獨自擔任照護兒童的責任；被害兒童於當日確實係遭被告餵食超過治療劑量的抗癲癇藥；被害兒童係遭被告以手掌覆蓋口鼻窒息身亡，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被告於確認女兒死亡後有通報 119，經救護人員到場後，被告拒絕救護人員將被害兒童進行救護或送醫；被告曾於 108 年 1 月 20 日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訊息給其胞弟，LINE 訊息內容是他殺害被害兒童的過程以及被告要給親友的遺言。對於這些兩造均不爭執的事實，檢察官有提出相關證據，包括本案被告及相關關係人的真實姓名及年籍對照表、被告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被害兒童前因無照保母照護疏失送醫後、由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案發當日新竹市消防局到場救護之救護記錄表及本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所核發之相驗屍體證明書。由方才檢察官起訴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可以很簡單知道本案的爭點，檢察官認為被告有故意餵食過量抗癲癇藥給被害兒童，也認為被告是故意摀住被害兒童口鼻導致其窒息死亡；而被告之答辯係辯稱因精神不濟、打瞌睡，不小心餵食過量抗癲癇藥，關於摀住口鼻部分，其辯稱因同睡而不小心蓋住被害兒童口鼻。故本件兩造之爭執點，檢察官主張被告是殺人，被告答辯他是過失致死，但本案犯罪情狀就如起訴書所載是一件密室殺人案件，案發現場只有被告及被害兒童，被害兒童於身亡時約 11 個月大，不會說話，且不幸已經死亡，無法把事實說出來，但死者不會說話，屍體會說話，科學證據也會說話，且科

學證據所說的話絕對是事實，而不會是謊話，人才會說謊，故檢察官將提出以下證據，證明被告確實有為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我們認為依據證據來認定事實的重點...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提出異議：

開審陳述不能預先就證據開示，此處的內容已經有就證據內容為開示，目前包括醫囑的內容、窒息的原因、被害兒童遭殺害的動機及情況，都是證據內容才能呈現，但目前證據都尚未開示的情況下，檢察官只能就欲提出哪些證據，證據的標題可以提出，但不能直接說明內容，這確實會造成國民法官有預斷的情事。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我們是在說明我們提出的證據能證明哪一些待證事實，並沒有說明到證據的內容，且此部分是起訴書不爭執的事項，起訴書上面都有記載。

審判長諭知：檢察官方才所為之開審陳述係有關待證事實部分，並無辯護人所質疑之情形，請檢察官繼續陳述。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續稱

檢察官之後會提出相關證據，證明本案要認定事實的證據的重點，我們會提出被害兒童的馬偕醫院出院病歷摘要及醫囑，被害兒童的死因是因為抗癲癇藥中毒及導致呼吸衰竭死亡，此部分也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的相驗暨解剖報告書，而被告殺害被害兒童的動機經過及案發後的情況，除證人即被告前妻之證述外，尚有被告自己偵查中歷次陳述、被告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給其胞弟的內容，檢察官會提出人證、物證、書證及被告陳述，證明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檢察官要提醒各位法官，本案案情有其特殊性，本案被害兒童的生命跡象是正常穩定，就如被害兒童的出院病歷報告及被告所述，被害兒童因為生命跡象穩定，可以帶回家照顧，所以才由被告帶回家中照顧，自無須多言，而被害兒童之所以會死亡是因為外力介入而死亡，這一點也是確定的，被害兒童並不是有生命垂危，也不需要以特殊治療儀器維持其器官運作，與一般生命即將走到盡頭，是否要用安寧療法，或須再以另外的醫療儀器維護他的生命，讓他生命沒有意義的延長，本案與這些情況都是無關的。如方才開審程序最初所述，本案的確是一起人倫悲劇，而本案檢察官欲起訴論罪，代表國家訴追犯罪的真正意義，並不是在探就本案被告行為究竟有多可惡，檢察官認為其意義應在於被告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我們既然有制定法律，也要依照法律行事，法律應該給予被告正確且適當的評價，而這就是在座各位法官的職責，請各位法官能夠依照以下法庭上所呈現的證據來認定事實、適用法律。

審判長問

劉正祥檢察官、陳中順檢察官有無開審陳述補充？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無。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無。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稱

我們有準備開審陳述的摘要，在此庭呈。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提出異議：

此份書面沒有經過我們確認。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稱

此份書面並不屬於證據，而是開審陳述內容的摘要，不涉及本案任何待證事實，而是我方對事實的說明。

審判長諭知提示辯護人庭呈之書面資料予檢察官閱覽。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公訴人黃嘉惠檢察官答

經我們檢閱相關內容，對內容無意見，同意辯護人提出。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繼續進行開審陳述。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答

（於辯護人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上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請允許我站在我方當事人這邊，因為實際上辯護人就是與當事人站在同一陣線，而我們也是替當事人所發言的（劉律師緩步走向在庭被告旁）。本件案件的情況，實際上是一位單親父親長期獨自照顧癱瘓女兒所發生的長照悲歌，而這起長照悲歌也如檢察官所說確實是人倫悲劇，但人倫悲劇在本案中到底是故意還是過失，正是本案要討論的爭執點，而整個案件的事發前其實有一些故事，由我向各位法官說明：在事發前，其實女兒當時的癲癇是有持續發作的
...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提出異議：

方才辯護人所提供的書面並沒有現在法庭螢幕上所顯示的這張圖片。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答

所有的圖片只是示意圖，並非本案的真實照片，也並非本案的任何證據，並與待證事實無任何關係。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但是辯護人要提出，就會造成國民法官混淆，這是本案的重點，我們認為該圖片事前沒有提出，現在就不能提出。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後，認如辯護人所展示之 PowerPoint 投影片上僅是出現示意圖，而非本案實際照片，辯護人應說明清楚，以免國民法官受到混淆。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續稱

在此向國民法官說明，本案所出現的所有照片都是示意圖，我們也為了不要你們產生一點混淆，這些全部都是我們為了輔佐這一件當事人當下經歷的所有情況，他想要呈現越真實的情況讓法官們進行判斷，以下我將繼續說明：

當天事發前確實因為女兒癲癇持續發作，而父親即我們的當事人在那一段時間是長期照顧女兒，他在這段期間持續替女兒擦拭身體、更換衣物，除了平時照顧這位癱瘓女兒外，因為這段時間她癲癇持續發作，讓他必須要花更多時間去照顧這位女兒，也造成他這段時間確實持續睡眠不足、疲憊不堪。而在事發當天，他發現女兒的癲癇情況竟然好轉了，這讓我們當事人原本一直懸著的一顆心終於放鬆了下來，也因為這樣的放鬆，當天他的緊張情緒就瞬間瓦解，而產生過度疲憊感瞬間湧襲，接下來他在餵食藥物時，畢竟餵食抗癲癇藥物是他每日所需的工作，但他卻因為過度勞累，把較平常更多的抗癲癇藥物混合牛奶後，餵食女兒服下，但女兒當下服下時，其實沒有任何異樣，而父親也因為看到女兒當日癲癇未發作，鬆了一口氣，也就一手環著女兒，與女兒享受天倫之樂，並且躺在女兒旁邊陪伴著女兒。而看著自己懷中的女兒漸漸睡去後，父親也因為抵擋不住連日的疲憊，也就在旁邊漸漸昏睡，然而，悲劇就這樣發生了，在父親醒來時，迷迷糊糊中，他發現自己的左手手部竟然覆蓋在女兒的臉上，也因為這個動作讓他瞬間驚醒、睡意全去，他當下馬上發現女兒似乎沒了呼吸，所以他馬上撥打 119 叫救護車，在等待救護車前來的同時，他也一直呼喊女兒的姓名，並且拍打女兒，試圖將女兒喚醒，但他卻發現女兒都沒有回復呼吸，此時我們當事人也發現他真的釀下大錯，他當天因為睡醒時發現左手蓋在女兒臉上，導致女兒因為意外窒息身故；而在在救護車來臨前，他也就陷入一個難題，他是否要繼續搶救女兒？這會有一個選擇，因為女兒已經窒息了，她必須要進行插管，她必須要進行氣切，她甚至必須要進行開胸的方式，這對女兒而言無疑是另外一種折磨，這位父親他不希望女兒再繼續有這樣的痛苦，他也選擇不再急救，並且因為這個原因，他請求救護人員不要再對女兒搶救。接下來當然進行了一連串的審查，這也是檢察官的職責，但在偵查中檢察官卻跟我們當事人說本案要解剖女兒，當事人聽到這件事情，他真的不能明白，因為他已經把所有事情講清楚了，但是為了調查，女兒的屍體竟然要繼續遭受這樣的對待，當事人為了希望女兒不要再被解剖，他非常痛苦，也因此他希望用訊息的方式向檢察機關表示認罪，也就在案發後，解剖當天早上，解剖是在 108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1 點，在當天早上約 4 點時，他要避免家人阻止自己，他到了河堤邊，用訊息向他的胞弟傳送整件事情的經過，且在訊息中他也表達一定要跟檢察官、法官說，甚至他不是請胞弟轉達，他是直接希望這個

訊息是檢察官、長官、警察看到的，而這一切他都是希望能夠阻止下午的解剖，但是沒有想到阻止解剖仍然沒有成功，對我們當事人來說，他真的萬念俱灰，他不知道為何如今女兒還是遭受解剖，那他謊稱他自己犯罪是為了什麼？他女兒遭到解剖之後讓他悲痛不已，但最近被告在夢中夢見了女兒，女兒對著他微笑，女兒告訴爸爸說希望爸爸不要說謊，希望爸爸要好好堅強，希望爸爸能夠把真相告訴大家，也是這樣的原因，今天我們當事人來到法庭，希望向所有法官們、向在座的各位說明當時的真相，以還原真正的事實。此外，我們也要向在座的國民法官們及法官們陳述，今天在這個案件中有兩個原則是要非常仰賴你們的，相信法官在早上做審理說明時也有說到，其中一個就是無罪推定原則，無罪推定原則之下，還有一個罪疑唯輕原則的派生原則適用，第二個，本案也要特別注意的，也是本案的爭點，就是所謂被告不利於己的自白，亦即他曾經說過對自己不利的話，此時法律上要求要有補強證據，這是什麼意思呢？本案中檢察官起訴的是故意殺人罪，如果今天檢察官無法證明有故意的存在時，依據罪疑唯輕原則，必須要對我們當事人即被告有更有利的推定，此時至多只能成立過失致死罪，這也是本案的重點，檢察官起訴除了要證明有人死亡，有發生窒息的事實，他還要證明被告確實有殺人的故意；再者，如同檢察官所說的，被告先前曾在遺書中有過認罪的事實，但不論是被告所說的話，抑或是他在遺書中所寫的，都是被告不利於己的陳述，如果檢察官想要用這些陳述來證明被告有殺害人的故意時，法律上要求要有補強證據，此概念即是除他所說的話、他所寫的書信外，要有其他的證據能支持證明被告曾經有故意殺人的故意，如果今天欠缺補強證據，這一段被告所說的話、被告所寫的遺書，都不能證明被告有故意殺人罪的唯一證據；除我們當事人所想要陳述的事實外，刑法也賦予你們入監執行以外的選擇，在刑法第 74 條有緩刑，緩刑的選擇是在本案中除了把人關起來，法律賦予你們選擇讓被告服社會義務勞務，本案中也可以選擇讓他去長照機關減緩台灣長照資源不足，達到本案真正雙贏的選擇。最後，辯護人將提出數項證據證明以上的事實，第一是母子同床易造成嬰兒窒息身故的新聞一則，我們將證明在臺灣因照護疏失而造成嬰幼兒窒息身故是時有所聞的，而也因為時有所聞，臺灣的案件其實也不只一則，我們將再提出數則法院判決，作為各位法官們量刑審酌的依據，以下也請各位法官們聆聽我們當事人所陳述的事實，依據本案所開示的所有證據來做本案的判斷。

審判長問

陳新佳律師、陳湘如律師有無開審陳述補充？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答

無。

辯護人陳湘如律師答

無。

審判長說明本案於準備程序時確認之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

一、本件不爭執之事項為：

一事實及法律部分：

1. 被告為成年人及被害人之父，被害人為兒童（107 年 2 月生）。
2. 被害人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因無照保母之照護疏失，罹患缺氧性腦病變、癲癇、視覺受損、便秘、視覺誘發電位檢查無視覺反應、腦波檢查結果呈現慢波等生理機能多重障礙，需長期復健並定時服用抗癲癇藥（含除癲達、優閒）及以鼻胃管餵食。
3. 被告因與被害人之母張○涵離異，自 107 年 12 月 3 日起獨自肩負照顧被害人責任。
4. 被告有於 108 年 1 月 15 日 9 時許，在新竹市北區田水路其住處（完整住址詳對照表）臥房內，以鼻胃管餵食被害人逾治療所需劑量（醫囑每日 2 次，每次 1.5 毫升）之抗癲癇藥除癲達（內含 Oxcarbazepine 成分）。
5. 被害人於 108 年 1 月 15 日 12 時至 15 時 11 分間之某時許，在被告住處房間內，因口鼻遭被告手掌覆蓋，沒有呼吸，經被告於同日 15 時 11 分許通報 119 到場，並向到場之救護人員稱被害人係因趴睡導致窒息且拒絕救護人員對被害人施以救護或送醫，被害人遂為救護人員確認於同日 15 時 13 分許發現死亡，死亡原因經 108 年 1 月 20 日解剖確定為呼吸道外力阻塞致窒息，引發呼吸衰竭。
6. 被害人於檢察官 108 年 1 月 16 日相驗並排定於 108 年 1 月 20 日 11 時許解剖後，被告於 108 年 1 月 20 日 4 時許，在新竹市北區濱州路與聖立路交岔路口，先以通訊軟體 LINE 將內容為其殺害被害人過程及個人遺書之訊息傳送其胞弟林○毅（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對照表），再持刀刺胸尋短，員警獲報前往處理，旋將其送往國軍新竹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急救，並為聯繫家屬、查驗身分翻找被告遺留現場之門號 09XXXXXXX 號（完整門號詳對照表）手機而發現上開訊息。
7. 本件經被害人之母張○涵明確表示不要對被告提出告訴，復無其他有告訴權人對被告提出告訴。

二量刑部分：

1. 本件被告不論係出於故意或過失行為而使被害人死亡，考量被告係獨自照顧身罹重症之被害人責任，國家對此類長照病人之保護、照顧確實不足，令照顧者身心俱疲，應有情輕法重之情事，應請法院審酌有無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
2. 被告於 108 年 1 月 23 日經確診患有重鬱症。

二、本件爭執之事項為：

一事實及法律部分：

1. 被告餵食被害人逾治療所需劑量之抗癲癇藥除癲達之行為係故意，抑或是因精神不濟所生之過失行為？
2. 被害人因遭被告手掌覆蓋口鼻而死亡乙事，係被告故意之行為，抑或過失行為（被告辯稱：係睡夢中不慎造成）？
3. 被告先前於 LINE 訊息、108 年 1 月 20 日調查筆錄、108 年 2 月 1 日新竹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內所為自白是否有補強證據？

二量刑部分：

1. 被告於本件是否構成自首？
2. 若被告僅構成過失致死罪，是否適宜宣告緩刑？

審判長問

對於上述不爭執事項和爭執事項之說明，有無意見？

公訴人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雙方聲請於審判程序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是否均如本院依照準備程序整理結果製作之「審理計畫書」所示排定內容？

公訴人檢察官均答

是。

辯護人均答

是。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諭知

本案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詳如「審理計畫書」所載，並告知下列要旨：

- 一、先就「不爭執事項」之證據進行調查，由檢方全部出證完畢。
- 二、次就「爭執事項」之證據進行調查，由檢方全部出證完畢後，再由辯方出證。證人、書證、物證之出證順序如審理計畫書所載，但進行證人交互詰問前，注意應先建構相關基礎事實。
- 三、關於詰問證人陳○涵部分，辯護人主詰問時間 15 分鐘，檢察官反詰問時間 15 分鐘，若交互詰問結束後，檢察官認有必要，得再聲請主詰問。對同一人證同時聲請傳喚到庭詰問及調查其偵查筆錄時，其順序應以當庭詰問為優先，且先前筆錄內容如有與當庭作證內容相同之部分，應避免為重複之調查。交互詰問結束後，由國民法官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詢問時間 20 分鐘。
- 四、就犯罪事實依序由檢察官、辯護人詢問被告，檢察官詢問時間為 15 分鐘，辯護人詢問時間為 30 分鐘。檢、辯雙方詢問被告完畢後，由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或由國民法官自行或請求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詢問時間 20 分鐘。
- 五、關於證據證明力意見之陳述方式：出證之一方於進行證據調查時，同時說明其所提出證據之證明力意見，他方就個別證據之證明力認有即時表示意見之必要性者，得於該證據調查完畢後，請求表示意見，或待一方全部出證完畢後，他方再針對其證明力一次表示意見，以利程序順暢（國民法官法第 77 條）。

六、就「事實及法律適用」之辯論，由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依序進行，檢察官約 30 分鐘，被告及辯護人約 30 分鐘。

七、科刑事項調查，由檢方全部出證完畢後，再由辯方出證，時間約 23 分鐘。

八、就「科刑範圍」之辯論，由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依序進行，檢察官約 20 分鐘，被告及辯護人約 20 分鐘。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公訴人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關於書證之調查方法，諸如證人筆錄、鑑定書等，是否均有必要「宣讀」全文，或者適度以「告以要旨」方式進行，有何意見？

公訴人檢察官均答

原則上「告以要旨」即可，如認有必要時，再採「宣讀」方式調查

辯護人均答

原則上「告以要旨」即可，如認有必要時，再採「宣讀」方式調查。

審判長諭知：經徵詢當事人及辯護人意見後，為避免訴訟冗長遲滯，本案書證之調查方法原則上採「告以要旨」之方式，惟如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就該書證之待證範圍予以「宣讀」全文。

審判長問

對於法院這樣的安排，有無意見？

公訴人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今日審判程序會適度安排暫休庭之時間，請國民法官（含備位）至評議室休息，以免造成國民法官（含備位）身心過重負擔。如國民法官（含備位）對本案審判程序、事實及相關法令有任何疑惑，或是不能掌握案件的重點，都可以於休息時間主動請求審判長（及法官）釋疑，以及時釐清疑惑並掌握案件的審理情形。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請檢察官出證。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稱：

（於檢察官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上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首先關於被告與被害人的關係，檢察官出證

兩項證據，其中一項是本案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及全戶戶籍資料，為何要隱匿的原因是因為本案涉及未成年人遭殺害的狀況，所以我們有將一些足以辨識的部分加以隱匿，但各位法官收到的書面上有比較清楚的資料，從這份資料可以看出第一位是死者林○可，第二位是林○仕，第三位是張○涵即死者母親，最後二位分別是被告弟弟及被告母親，依照上開資料，被告與死者母親並未同住，分別住在烏衣里、淨衣里，而本件被告與被害人的關係是父女關係。再來，關於被害人原先的傷勢，本件事發前被害人確實有因為保母的照護而有一些狀況產生，主要狀況就如同檢察官所提到的，依照診斷證明書，可能被害人之前有趴睡，導致呼吸心跳停止、缺氧性腦病變及癲癇的狀況，即被害人原先就因為保母的疏失而有癲癇及缺氧性腦病變的傷害。回到本件，被害人雖然有之前這些傷害，但最後導致的結果為何？依照事發當天消防局前往急救的資料及新竹市消防局救護紀錄表顯示，其中被告有提到睡到一半幫患者換尿布，就發現有窒息的狀況，看似與辯護人所述案發前有窒息的情形相同，但本件應注意的地方在於，新竹市消防局救護紀錄表的補述欄位載明經過醫護人員向父親不斷勸說，父親仍堅持拒絕急救，各位法官可以想像一下，一般情形自己的小孩發生這種事，你會請救護人員拒絕急救嗎？倘若真如辯護人所述，小孩子是不小心窒息死亡，應該會趕快拜託大家來救她，而不是一副拒絕急救的想法，檢察官認為此處是重點中的重點，被告有拒絕救護人員急救的情事...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起稱

請求就新竹市消防局救護紀錄表表示意見，先補充說明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77 條規定，辯護人得在個別證據調查完畢後，請求表示意見。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開始表示意見。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稱

請各位法官注意這張新竹市消防局救護紀錄表，在最右邊有載明「91 到場時患者已 OHCA」，所謂「OHCA」的中文是指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亦即除檢察官所陳述的事情外，事實上在當天 91 人員到場時，女兒確實已經心肺功能停止了。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稱

辯護人所說的「OHCA」是醫學用語，一般身為一個人的父親會想到這麼多嗎？請問被告是醫學專業嗎？辯護人既然有所表示，檢察官就必須要有所回應，不然會對國民法官產生誤導。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之證據方法調查時，請針對各該不爭執事項之待證事實部分，不要擴及到其他地方。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稱

檢察官方才的用詞只有說請各位法官想一想這樣的情形，檢

察官並沒有說這就是殺人或過失致死。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稱

這確實有誤導、預斷之虞。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稱

誤導、預斷是在證據調查之前的事情。

審判長諭知：此階段之程序係針對不爭執事項進行調查，請檢察官就後續的部分做修正，並請國民法官注意新竹市消防局救護紀錄表的部分是證明被告拒絕救護人員將被害人施以救護或送醫，至於是否有後續爭執的殺人故意部分，在目前階段尚未觸及此部分。

公訴人檢察官劉正祥答

我們要強調檢察官剛才沒有說被告有任何的故意動機。

再來，關於相驗屍體證明書的部分可以證明的客觀事實就是被害人確實有藥物中毒及窒息的情事，這是不爭執事項，也是沒有爭議的。

以上就不爭執事項出證完畢，並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以下均原本）：

1. 證據編號 3-13-1-1 本案之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對照表 1 份。
2. 證據編號 3-14-1-1 被告之全戶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 71 份。
3. 證據編號 3-2-1-1 被害人之一竹國泰綜合醫院 107 年 12 月 26 日診字第 E-107-004836 號診斷證明書 1 份；證據編號 3-3-1-1 被害人之一竹馬偕紀念醫院 107 年 12 月 4 日普通診斷證明書 1 份；證據編號 3-3-1-2 被害人之一竹馬偕紀念醫院 107 年 12 月 26 日普通診斷證明書 1 份。
4. 證據編號 3-1-1-1 新竹市消防局 108 年 1 月 15 日流水號 1 號救護紀錄表 1 份。
5. 證據編號 3-10-1-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08 年 5 月 30 日竹檢永字第 1080116-2A 號相驗屍體證明書 1 份。

審判長問

就不爭執事項之出證有無補充？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無。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無。

審判長問

本案不爭執事項部分，檢察官已經出證完畢，被告及辯護人有無意見？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湘如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律師所述。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爭執事項之調查證據程序。

審判長請庭務員點呼證人張○涵入庭。

審判長請證人張○涵於證人席就座。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並請證人據實填寫「年籍資料表」附卷。

證人答

張○涵 年籍詳當庭書寫之年籍資料卡

審判長問

證人張○涵與被告間有無親屬或特別身分關係？

證人張○涵答

與被告曾為配偶關係。

審判長告以證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規定得拒絕證言，如不拒絕證言，其有具結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審判長問

是否願意作證？

證人張○涵答

願意。

審判長諭知命證人張○涵朗讀結文後簽名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以下調查證人張○涵之程序，由辯護人行主詰問，檢察官行反詰問，交互詰問完畢後，再由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

審判長請辯護人陳新佳律師行主詰問。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被告、被害人與妳是何關係？

證人張○涵答

被告是我前夫，被害人是我女兒。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案發時即 108 年 1 月間，妳當時幾歲？

證人張○涵答

22 歲。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為何妳會與被告離婚？離婚原因為何？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提出異議：

此問題與本案待證事實無關，離婚之原因更是如此。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答

因本案有涉及他們二人間的婚姻關係，而此婚姻關係與待證事實有間接關聯，故認有釐清之必要。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檢察官異議無理由，異議駁回，請證人回答問題。

證人張○涵答

我在 107 年 8 月與被告離婚，離婚的原因是個性不合，常常吵架。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離婚的原因與保母的照護疏失有無關係？

證人張○涵答

沒有關係，那時離婚時還沒有出事。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108 年 1 月 16 日被告於偵訊時稱，你們在 107 年 8 月離婚，小孩歸被告，後面又有同居，出事後又再分開，有何意見？

證人張○涵答

沒錯，是這樣子。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離婚後，妳曾與被告合意約定被害人的監護權歸被告，當時你們的考量為何？

證人張○涵答

因為被告覺得我好像都不想顧小孩，他覺得他可以自己顧，且確實被告照顧孩子的時間比較多，所以後來就決定交給他照顧。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妳方稱離婚後被告與妳有再同居一段時間，請問在同居那段時間，被害人有無保母照顧？

證人張○涵答

有。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也就是事後出事的那位保母嗎？

證人張○涵答

是。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該段時間保母的費用是由何人負擔？

證人張○涵答

大部分是被告負擔的。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被害人癱瘓後至 107 年 12 月 3 日前，妳都有跟被告一起照顧被害人嗎？

證人張○涵答

有。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為何會在 107 年 12 月 3 日再度離開被告及被害人？

證人張○涵答

是被告趕我走的，他覺得我沒事就想出去透透氣，他覺得我沒有心要顧孩子，但我是因為看孩子真的很痛苦，我有時心理上真的覺得我承受不了，我想要出去換個心情，他就覺得我都沒有心，所以他覺得那我乾脆不要顧好了，就讓他一個人顧，他覺得他自己可以顧孩子，然後他就把我趕走了。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妳在離開被告前，被告或妳是否有變得比較孤僻、抑鬱或恍惚的狀態？

證人張○涵答

抑鬱或恍惚應該是兩個人都有，因為那時顧被害人真的太累了，被害人每天要餵藥、復健、抽痰，她每天又一直哭，晚上我們也沒辦法好好的睡覺，怕她一不小心怎麼了，我們兩個人當時的身心狀態其實壓力都非常大，所以我想我們雙方都是有抑鬱或恍惚的狀況。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依妳觀察，在被害人癱瘓後，妳與被告是何人在身心上承受的壓力會比較大？

證人張○涵答

我想心理上的壓力我們雙方都非常大，照顧上確實是被告照顧的時間比我還要長，硬要說的話，被告確實壓力比較大一點。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妳有無辦法獨自照料癱瘓的被害人？

證人張○涵答

我無法回答，因為我一直以來都是和被告一起照顧的，我沒有試過，我不曉得。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若辯護人主張被告會比妳更用心照顧被害人，這一點妳可以接受嗎？

證人張○涵答

我也很用心，但以時間上來說，確實被告照顧的時間比較長，你要這樣問的話，我可以接受。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公訴人檢察官行反詰問。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妳如何得知被害人死亡？

證人張○涵答

警察打電話給我，我才知道的。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妳知道後的反應為何？

證人張○涵答

我就是非常驚訝，我真的嚇到了，然後我就馬上用我朋友的電話打給被告，因為被告之前都一直封鎖我，我問被告說到底發生什麼事，怎麼會這樣，但被告就是一直不想回答我，就說與我無關，就把電話掛掉了。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妳後來還有跟被告有聯絡嗎？

證人張○涵答

就是我打電話，被告都不接，後來就是被告發了 LINE 訊息給我。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那妳當時是怎麼想的？

證人張○涵答

其實我接到警察電話的當下，我就有覺得會不會是被告，因為之前我們在一起照顧被害人時，那時真的太辛苦了，且每天看著被害人一直哭，她很痛苦，我們也很痛苦，那時被告就有說他想要讓被害人早一點解脫，但我不能接受，她是一個生命，她是我們的孩子，你怎麼可以就這樣放棄，但被告當時的態度是非常認真，他不是開玩笑，我怎麼說他就是聽不進去，所以我接到電話時，我就在想說該不會是他，然後他傳 LINE 給我時，就完全證實我之前的猜測，他真的動手了。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妳方才有稱「該不會是他」，此為何意？

證人張○涵答

因為被告之前就跟我提過了，且他當時的態度很認真，後來警察通知我，我馬上打電話給他時，他也一直不肯回答我發生什麼事，我當時就覺得難道他真的動手了嗎？就跟他之前跟我講的一樣。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妳的意思是，被告想要親手結束被害人的生命，是否如此？

證人張○涵答

對，被告之前跟我講的意思是這樣。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妳為何會有被告把被害人殺了的這個想法？為何妳一知道這件事，就想說是被告殺的？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提出異議：

問題重覆，此問題方才已經問過。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並無辯護人所異議之重覆詰問情形，異議無理由，異議駁回，請證人回答問題。

證人張○涵答

被告之前很認真的跟我表達過，我阻止他，他似乎也聽不進去，後來我第一時間打電話給他時，他也不願意回答我，這就讓我覺得很有可能是他做的。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問

妳 107 年 12 月 3 日離開是因為被告有動手打妳嗎？

證人張○涵答

有，被告會動手打我，所以我那時離開除了因為照顧被害人的事情跟他吵架以外，也是因為他會家暴我，我覺得我根本沒辦法這樣跟他相處下去。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主詰問。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據妳方才回答檢察官所述，被告在被害人因為保母照護疏失而癱瘓後，被告曾向妳透露這樣的念頭，為何在有這樣的念

頭之下，妳還會在 107 年 12 月 3 日離開被告、被害人？

證人張○涵答

我剛才說過是被告趕我走的，他覺得我沒有心顧孩子，他覺得他一個人可以把孩子顧好，且他有時會打我，我覺得這樣的狀況，我沒辦法繼續跟他生活下去，且顧孩子的壓力真的太大了，我想要轉換一下心情，所以我就搬走了。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妳方才提到被告有動手打妳，此部分是發生在被害人癱瘓後嗎？

證人張○涵答

就是在我們共同生活的期間，詳細時間我不記得了，就是有時被告情緒不穩定的時候，因為當時照顧被害人的壓力太大了，大家情緒都很差，晚上根本就睡不好，大家壓力都很大，身心都已經到臨界點了。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所以 107 年 12 月 3 日妳離家的原因並非主要是因為被告動手打妳，而是因為照顧的壓力，妳是這個意思嗎？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提出異議：

辯護人故意曲解證人方才的回答，證人方才已經回答很清楚了，離家的原因是因為她會被打，且被告趕她走。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答

證人並未說明她何時被被告打，我們無法確認時間點，但依證人方才所述，她也有因為照顧的壓力存在，所以我們要釐清在此時間點是因為被打，還是因為照顧的壓力，與本案有相當重要的關聯，證人一定要回答此問題。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檢察官異議無理由，異議駁回，請證人回答問題。

證人張○涵答

辯護人的問題是什麼？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妳在 107 年 12 月 3 日離家，是因為照顧的壓力是主要原因，而不是被告打妳才是妳離家的主要原因嗎？換言之，是因為你們有爭執才是主要原因，並不是打人或家暴的問題嗎？

證人張○涵答

都是。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稱

接下來請劉律師補充詢問證人。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提出異議：

當初在審前會議時，我們已經決議關於交互詰問證人的程序是檢、辯各推派一人，並未允許第二位進行交互詰問。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稱

沒有意見，接下來仍由陳律師接續進行覆主詰問。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陳新佳律師繼續進行覆主詰問。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妳方才在檢察官詰問過程中，妳一直反覆強調妳有猜測是被告動手殺害被害人，是否如此？

證人張○涵答

是，被告自己的 LINE 也寫了，所以我第一時間的猜測就猜對了。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所以是妳的主觀意思，並非客觀事實？

證人張○涵答

是我的猜測沒錯。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公訴人檢察官行覆反詰問。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補充詢問證人張○涵？

被告答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 10 分鐘，請國民法官（含備位）至評議室休息，如對上開進行之程序及本案相關法令解釋有任何疑惑，可以於休息時間主動請求審判長（及法官）釋疑（現在時間：14 時 42 分）。

於 15 時 03 分國民法官法庭復行開庭，審判長諭知續行審判。

審判長諭知接下來由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證人張○涵，先由審判長訊問證人，次由國民法官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就待證事實範圍內）。

審判長問

妳方才在交互詰問時提到，被告曾經有說過要讓被害人早一點解脫，請補充說明在何情況下、具體內容、次數及頻率為何？

證人張○涵答

被告只有說過一次，那時是因為被害人出事後，照顧上真的壓力非常大，每天要用鼻胃管餵藥，又要定時幫被害人按摩、復健、抽痰，被害人的身體也沒辦法自主行動，晚上我們也睡不好，擔心被害人突然停止呼吸，所以那時我們兩個人壓力都非常大，就常常吵架，有時我覺得我真的快要承受不住，我想要出去換個心情透透氣，被告就一直責怪我，說我不用心、我不想照顧孩子，後來那一次大吵一架後，被告就說妳沒有心，妳就不要顧好了，他想要讓孩子早一點離開。

審判長問

這一次的情形距離 108 年 1 月 15 日案發時大約是多久之前的事？

證人張○涵答

確實日期我不記得了，但被害人出事是 107 年 10 月 25 日，我是 107 年 12 月 3 日搬走的，大概就是在那段期間。

審判長問

為何本案發生後，妳沒有要對被告提告？

證人張○涵答

這個問題有點難回答，因為我對被告的心情其實是很複雜的，他當時把我趕走，跟我說他可以自己顧孩子，我走的時候孩子的癲癇狀況已經有減少了，她的狀況比出事時有進步，然後被告跟我說可以顧孩子，叫我搬出去，結果我之後想要打電話關心小孩，他都封鎖我的電話，然後我接到警察打電話跟我說我的孩子沒了，我怎麼能夠接受？但一方面我也想到被害人那樣子真的照顧上壓力非常非常大，這不是一般照顧健康的嬰兒可以理解的，所以我也可以理解被告當時的狀況真的已經快要崩潰，所以我也不想對他追究這件事，至於要說我能不能原諒他，其實我沒有要告他，但是我也沒辦法回答說我能不能原諒他。

審判長問

尚無問題訊問證人張○涵？

1 號國民法官稱

我想訊問證人張○涵。

2 號國民法官稱

我想訊問證人張○涵。

其餘國民法官（含備位）均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 1 號國民法官開始訊問證人。

1 號國民法官問

在被害人身體正常健康的情況下，被害人與被告二人間的互動情形如何？

證人張○涵答

很好，被告真的非常愛孩子，被告非常照顧她。

1 號國民法官問

被告的個性脾氣在小孩子發生事情之前跟之後的差距有多大？

證人張○涵答

在小孩出事前，我們本來就常常會有爭吵，因為可能我們剛結婚沒有很久，個性還在磨合期，小孩出事後，因為雙方都很疲勞的關係，所以吵架的頻率更高了，他又責怪我說我不想顧小孩、我沒有心，真的常常在吵架。

1 號國民法官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 2 號國民法官開始訊問證人。

2 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的經濟收入來源是如何？如果被告已經在全心照顧小孩，請問經濟上要如何維持你們家庭生活的運作？

證人張○涵答

小孩出事前，被告是風管工人，他的經濟收入有高有低，就是看接工作的狀態，家用我也沒有算很清楚，比較多是他付，但我也付；小孩出事後，因為要找到保母照顧這種孩子真的非常困難，再加上我們也沒辦法放心把孩子交給外人照顧，所以後來被告就自己辭了工作，然後照顧被害人，我離開之後，好像是他的家人會接濟他。

2 號國民法官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對證人張○涵所述，有何意見？

被告答

張○涵說我會打她的部分，那不過是我們在照顧被害人時發生了爭執，我可能有推了她一下，她誇張到說我動手打人，這一點我比較不服氣，至於張○涵說我有說過讓被害人早一點離開，那也是因為她時不時就跟我說她真的很累，她再累也...（嘆氣）我覺得張○涵說的都太誇張了，到現在難道她還是想要推卸責任嗎？所以...（嘆氣）我只想跟張○涵說妳到現在還不覺得妳自己有錯嗎。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答

- 一、證人方才說被告有透露殺害被害人的意思，但證人在知道被告有此念頭後，卻仍然執意離開被告、被害人，證人該段行為與其陳述內容有所矛盾，由此我們認為被告當時向證人所透露的這個想法，可能僅是出於一時衝動的消極念頭，並非真實的犯罪動機。
- 二、證人有說被告有打她，但卻無法說出具體的時間點，或是說明具體的傷勢，可證明二人分開的原因並非暴力行為，主要可能是因為照顧的壓力所導致。
- 三、證人上開證述內容多半都是出於主觀的猜測，並無法證明被告有殺人的犯意存在。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答

同陳新佳律師所述。

辯護人陳湘如律師答

同陳新佳律師所述。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依被害人之母的說法，被害人之母明確說到被告有說要給被害人致死的想法，且被告自己方才也沒有否認他有這樣說，僅辯稱只是氣話。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同劉檢察官所述。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同劉檢察官所述。

審判長問

補充訊問完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對於證人張○涵先離庭，有無意見？

公訴人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被告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證人張○涵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

因妳兼具被害人之母身分，是否要表示意見後先行離庭，或待事實、法律、科刑範圍調查完畢後再表示意見？

被害人之母張○涵答

我想繼續旁聽。

審判長問

是否待本案事實、法律、量刑部分調查完畢再請你就本案表示意見？

被害人之母張○涵答

是。

審判長諭請證人張○涵於旁聽席就座。

審判長諭知就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請檢察官出證。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起稱：

（於檢察官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上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剛才聽完證人在審理時的證述後，我們來回頭看看之前證人在偵查中檢察官面前、警察局面前是怎麼說的：依據證人在警察局所提到的內容，其實證人一直都沒有否認被害人是由被告所照顧，檢察官也沒有否認這樣的事實，證人確實提到女兒是由前夫即被告所照顧，檢察官也把他們事發之前的狀況及事發後的情形揭露給各位法官瞭解；接下是證人在偵訊時跟檢察官所說的內容，檢察官問證人說在 107 年 12 月到 108 年 1 月間，即本案案發前，被害人遭保母照護過失而導致有癲癇狀況後的情形是如何，證人回答說她有聯絡過被告，但被告都封鎖她，也有撥打電話，且被告有動手打證人的狀況，自殺前也有用通訊軟體 LINE 互傳訊息，可證明被告有自殺的事實，再者，證人很明確表示當她知道小孩子死亡後，她有打電話給被告，問說為何會這樣，但被告卻沒有跟她說原因，只有說跟她是沒有關係的，還掛她電話，且不接電話；檢察官問證人說遺書有沒有看過，證人說她有看過，她就猜到原因，因為被告當時就有這種念頭，當時也有阻止她，但被告卻說為何不讓被害人好好的走，他說被害人出事眼睛看不到，身體又不好；檢察官又問證人說遺書也有提到親手將被害人悶死，證人說他之前就有這樣的想法，可證明其一是被告確實留有遺書，其二是被告先前就有

透露有要殺被害人的意思，也承認有悶死被害人的事實，這樣的事實與方才證人在今日法庭上所說的內容是一致的，證人的說法從頭到尾並沒有太大的差別，被告有透露這樣的想法，證人也有說被告有這樣坦承的狀況，各位法官可以把這邊稍微筆記一下，將證人這樣的說法放在心中，之後到論告時檢察官還會有一些說明。另外關於證人方才所提被告留有遺書的部分，現在就來看看遺書的內容，遺書的內容是在被告手機內，現在法庭螢幕上所顯示的是被告手機的照片，遺書的內容在...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稱

請求就各該證據逐一表示意見。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稱

因為證人證述的部分有涉及警詢筆錄、偵訊筆錄，希望先就此二部分表示意見，因為手機遺書已經是下一項證據了。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就證人張○涵警詢及偵訊筆錄表示意見。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稱

證人張○涵警詢及偵訊筆錄的說法只有透露當時其主觀的想法，並未如證人所述被告有向其承認他要悶死被害人，檢察官的說法是透過被告遺書的間接內容來推論有此事實，並不實在；另今日證人已經有到庭將相關事實在各位國民法官面前具體陳述，依據直接審理原則，請國民法官參考今日證人陳述內容。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繼續出證。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稱

接下來是手機的照片及訊息內容，現在螢幕上所顯示的是被告手機的照片，裡面的訊息內容相當多，總共有四頁，檢察官將與本案有關的重點簡單報告如下：第一個，被告說他覺得被害人已經很痛苦了，他的意思是說他一個人做的，遺書內容提到「一切都是我想好的，妹妹是我用手把他悶死的」，辯護人剛才說是檢察官的臆測之詞，但其實就是手機內容的部分，被告自己有提到他是親手把妹妹悶死的，然後被告說他灌了 60CC 抗癲癇藥，想說她會藥物過量而死亡，結果死者竟然沒有死成，所以被告說「我只有這個要求」，也就是不要解剖，然後被告說「不會讓他白死」，至於被告為何要這麼做，被告自己也說他會這麼做是因為不想每天看著妹妹這麼痛苦，因為換鼻胃管這些行為，都是讓妹妹每天生不如死，救了她是害了她，被告說他是逼不得已的，他不得不這樣做，被告還說他真的很愛妹妹，台灣沒有安樂死，他也不想這麼做，但是他沒辦法，因此他就對死者做這樣的行為，以上是被告自己在訊息上所提到的內容，除了這幾個比較重要的部分之外，下面的內容被告其實寫得很詳細，除了說他如何將死者致死，不管是悶死，或是服用藥物但發覺沒有用，他對於每個他認識的人都是一些話想說，當然剛才被告說遺書的目的只是為了避免被解剖，請各位國民法官以你們的

智慧想一下，本案的遺書算是很完整的，倘若真如今日被告自己所說的，只是為了避免解剖，那他寫那麼多，他的用意何在？另外針對被告特別留給被害人之母的訊息，被告跟被害人之母說「我真的沒有什麼能跟你說的.....那天妳打來我也很難過，至少我們也有開心過。我原本打算就是要殺了他們在自殺.....妹妹是我悶死的.....」，剛才辯護人不斷強調這是證人的臆測之詞，但依據被告自己的說法，被告自己也承認證人一開始打來就已經猜對了，所以被告在遺書中也認為證人的猜測是正確的，也承認他有悶死妹妹的部分，我相信以各位國民法官的智慧，若是如今日被告所辯稱他只是為了避免被解剖，有沒有辦法寫那麼多，我是有點小質疑的，且被告在遺書中也有寫到灌了 60CC，且悶死被害人，依照東方人的想法，「人之將死，其言也善」，被告自己也說他想自殺，想自殺的人所說的話可信度高不高，檢察官在此不做結論，這是論告的部分...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稱

請求就遺書部分表示意見。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就遺書部分表示意見。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稱

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被告在遺書一開始是跟檢察官、法醫及其他長官們敘述這件事，所以他留下遺書時確實有向所有檢調機關自首之意；其次，這一封是遺書，是屬於被告陳述之詞，且證人也說她是在檢方 108 年 1 月 20 日當天早上詢問她時，她才看到這一封遺書，所以這一封遺書實際上被告沒有直接傳給證人即其前妻看到，因此被告並沒有直接向前妻表達他徒手悶死的意思，所有的內容都是被告自己單方所留下的遺書內容，依據一開始所提的補強原則，還是需要其他的支持證據。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繼續出證。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稱

剛才看完被告的遺書後，我們就來看一下本件有一個問題是在於服用抗癲癇藥物的量有多少，現在螢幕上所顯示的是被害人出院的病歷摘要單，這是被害人遭保母不小心弄成有傷之後帶回家照顧的醫囑資料，第一個重點是被害人當時的生命跡象，被害人的重量是 8 公斤，且依據出生日期及出院日期換算，當時被害人大約是 10 個月左右的嬰兒；其次是死者當時因保母照護不慎弄傷回家後，需要以鼻胃管服用抗癲癇藥的服用量，這裡有兩個，第一個比較重要，就是本件的除癲達，這裡有寫到服用法跟單次量，指的是一次服用 1.5CC，BID 的意思是每天服用兩次。由此份病歷摘要單可得出二個結論，其一是被害人體重約為 8 公斤，其二是被害人每日服用二次抗癲癇藥物除癲達，一次是 1.5CC，這是被害人在本件事發前遭到保母過失受有傷害後帶回照顧的當時狀況。回到本件檢察官或警察到被告住處查看時所發現的抗癲癇藥

物除癲達藥品，現在螢幕上顯示的就是被告住處的照片，現況就是如同照片中所顯示，這一瓶就是死者即被害人必須服用的抗癲癇藥物，這是除癲達的藥品，是 100CC 的量，且本件除扣有除癲達外，還扣有另一個抗癲癇藥物。依照上開照片、病歷及扣案資料可知，被害人因為保母的疏失而受有傷害後，要服用兩種抗癲癇藥的藥物，至於是哪兩種呢，檢察官特別將這兩種抗癲癇藥物的基本資料向各位法官報告，第一個是優閒，現在螢幕上所顯示的是關於優閒的基本查詢資料，這裡簡單帶過，接著在螢幕上所顯示的是除癲達的藥品，劑量是 100CC，各位法官了解確實有癲癇症狀的患者必須要服用兩種藥物，特別本件是除癲達的部分，正常服用的劑量是多少呢？我們看一下中文的仿單，現在螢幕上所顯示的是檢察官找到關於除癲達的仿單所應該用的劑量，本件被害人是 8 公斤，一天要服用 2 次除癲達，服用一次的量是 1.5CC，依照醫囑是這樣的，什麼是 1.5CC 呢？1.5CC 就是 1.5 毫升，依照仿單顯示，毫升劑量 1.5CC 所對應的毫克劑量是 90 毫克，此部分我們先撇開不談，依照醫囑，其實被害人一天服用 2 次，一次 1.5CC，所以是一天服用 3CC，最多可以服用多少量呢？依照螢幕上截圖的倒數第二行，兒童如果是臨床上的需要，可以採每週最多比起始劑量增加 10 毫克 1 公斤一天，最大劑量是一天 1 公斤 60 毫克，而本件被害人是 8 公斤，一天最大劑量是 8 乘以 60 毫克等於 480 毫克，480 毫克的量大概是多少呢？依據螢幕上所顯示的仿單，500 毫克所換算的毫升劑量單位是 8.3 毫升，所以大概 8.3CC，因為本件是 480 毫克，我們有算過大約就是 8 毫升。依照被害人病歷及仿單，抗癲癇藥一日劑量是 3CC，養樂多一瓶是 100CC，3CC 是 30 分之 1，至於最大劑量，剛才提到因為被害人是 8 公斤，一天最大劑量是 480 毫克，換算成毫升劑量單位後大約就是 8CC，請問被告給被害人服用多少抗癲癇藥物？被告自己說是 60CC，所以被告給被害人服用了 60CC 抗癲癇藥，超出最大劑量 7 倍之多，等於是一天喝了一個禮拜的量，就如同一個人喝酒，這個人喝了七天的酒，各位可以想像那是什麼樣的量，被告的想法是什麼呢？檢察官在此不做結論，因為後面還有論告，但是想要向各位法官報告，被告不斷說他是過失的，不是故意的，但他卻讓被害人服用 7 倍之多的量，他的想法是什麼呢？我相信各位國民法官會有自己的想法，但檢察官在此要給出本件的重點就是服用了 7 倍。再回到 60CC，那是怎麼樣的量呢？（此時檢察官高舉桂格活靈芝滋補液 60 毫升、42 毫升瓶子各 1 瓶，並稱）因為本件除癲達是 100CC 瓶裝，但剛好我們沒有 100CC 合適的罐子，我們就拿容量分別為 60CC、42CC 的瓶子來展示，這兩個瓶子加起來是 102CC，60CC 的量就是這個飲料喝掉 5 分之 3，這樣多不多呢？除癲達本身一瓶就是 100CC 的劑量，但不是全部喝光，而是要按照仿單的劑量來喝，可以看得出來量是

不少的。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稱

就中文仿單的部分先向各位法官說明，在除癲達中文仿單的右下角確實有載明給藥方式，是可以混合食物一起服用的；其次，目前檢察官提出出證的證據是被告曾在遺書中寫過 60CC，但就如被告於開審陳述之初所言，他其實不知道餵了多少，後續是否有證據能證明該 60CC 存在，就要由檢方來出證，目前對於被告到底有無餵食 60CC 這件事是有爭執的，雙方不爭執的只是逾越治療劑量，但究竟逾越多少劑量仍尚待確認。

審判長諭知請國民法官注意被告餵食逾量的部分，檢察官主張 60CC，但此部分仍有所爭執。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繼續出證。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接下來的證據是被害人的解剖報告書，剛才辯護人說的沒錯，後來被告確實是說他餵了不知道多少量，無法確認是 60CC，被告辯稱遺書可能是因為要寫出來，就寫大概 60CC，檢察官也可以理解，因為一般人可能沒辦法精確測量到 59CC 或 60CC，但依照被害人解剖報告書的記載，第一個重點，確實被害人的血液有驗出抗癲癇藥的劑量，其中 Oxcarbazepine 這一行就是服用除癲達會產生的劑料的量，意思是確實死者體內有除癲達服用的結果產生；再者，法醫也很認真細心觀察被害人的身體狀況，法醫提到頸部外皮膚外觀無異狀，頭部皮下組織、肌肉組織無外傷，但口咽處有高度出血，頸椎無發現骨折，送驗血液確實含有除癲達的抗癲癇藥物，此份報告不斷強調血液中就是有本件的抗癲癇藥物，只是沒有驗到其他毒品反應，可證明被告確實有讓被害人服用抗癲癇藥物除癲達。最後，檢察官為何會認為有窒息呢？因為法醫說本件肺臟有多處局部肺泡塌陷，部分肺泡壁有損傷，可因窒息造成肺部變化，另由鼻部外觀略呈紅斑狀，牙齦略充血狀，口咽處高度充血，可支持以徒手悶壓造成窒息，故被害人除藥物過量，還有被人以手悶壓造成窒息的情形。法醫研究報告的結論是血液中有驗出抗癲癇藥物，胃也有，可支持是被他人餵食過量藥物，可能有些人會說被害人本來就要服用，驗出血液是有，這當然沒問題，但法醫說量已經支持被他人餵食過量的藥物，且血液中濃度已經超過一般治療劑量，所以本件抗癲癇藥物除癲達不是只有給被害人服用，還有服用過量的情形，法醫還說研判除藥物中毒外，還有其他原因造成死亡結果，接下來法醫的最後結論是因為被餵食過量藥物及由於呼吸道外力阻塞，導致癲癇藥物中毒及窒息而死亡，死亡原因是他殺，最後的結果是確實有餵食過量藥物及呼吸道外力阻塞。剛才辯護人有強調白白不能作為唯一證據，確實是沒錯，刑事訴訟法本來就是這樣規定，要有補強證據，至於補強證據是何形式？依據最高法院的見解，其證據強度

足以支持自白就足夠，本件除被告自白外，還有證人證述，最重要的是還有法醫解剖報告，被害人的死亡是不是檢察官現在的結論呢？檢察官在論告時會再詳述，但各位法官可以想一下，被告雖然否認，但他之前承認過，其他的證據是怎樣羅列的，以及檢察官剛才強調的重點，被告是不是不小心的呢？還是有其他的想法？各位法官可以就這部分好好的將剛才檢察官提到的一些重點進行綜合評價。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稱

有此部分先表示意見，並先請問檢方是否方便將解剖報告書遞送至各位國民法官手上，因為目前出證的內容應該是部分的。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稱

因為我們是全部釘在一起，後面的證據只有剩下書本，是否可以全部一起庭呈。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稱

辯護人瞭解並同意。

公訴人檢察官庭呈裝釘成一冊之資料予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稱

- 一、請先翻到解剖報告書第 3 頁基本資料的部分，可以看到解剖時間是 108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1 時整，此時同時檢察官也在殯儀館訊問證人張○涵，即女兒的母親，檢察官這樣的做法是否有特別的用意，我們尚不可知悉。
- 二、請法官們閱覽鑑定報告書第 4 至 5 頁，此處解剖報告書所引用的案情概述都是依據被告當時先前的陳述，並沒有客觀判斷到底發生什麼而解剖，而是直接引用被告曾經有說過的話，並沒有確認當時事情發生的經過。
- 三、關於解剖報告書第 6 頁，也就是剛才檢察官有提出的 2、頸部部分，其中有明確載明頸椎無發現骨折、氣管軟骨無骨折。
- 四、接下來請翻到解剖報告書第 10 頁，也就是本案關鍵處，第 10 頁（三）第 4 點雖然有記載相關一些損傷以及因窒息造成肺部變化，由鼻部外觀略呈紅斑狀，牙齦略充血狀，口咽處高度充血，可支持以徒手悶壓造成窒息，這個「可」字有什麼差異呢？請同步往旁邊看，第 11 頁第 7 點寫的是胃內容物檢出高濃度，支持被他人餵食過量藥物，鑑定報告書已經明確說明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到底窒息這件事是不是徒手，鑑定報告只是可支持，但並沒有完全支持，有可能是，有可能不是，第二件事情是前面既然包括氣管、頸椎都沒有任何骨折的話，請國民法官試想，如果今日真的是故意悶壓窒息，在小孩還那麼小，她的氣管、頸椎還非常脆弱的時候，是不是就有骨折的可能？也是不是因為這個原因，實際上被告悶壓窒息這件事是不小心造成的？最後，這件事情所支持的是客觀上有藥物中毒、客觀上有因為手部的悶壓而造成窒息，但到底被告主觀上有沒有故意，這份解剖報告書是看不出來的，也就不足以作為這部分的補強證據。

被告稱

我要補充，我在遺書上面說的是優閒，現在一直在討論除癲達，我不太懂，且解剖報告的單位我也看不懂，我當天的確有餵了比較多一點、餵了比較久一點，到底實際是多少，我

那個 60CC 只是想要讓檢察官相信我，所以我就隨便寫一個數字，我想說寫多一點，他們比較會容易相信我。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繼續出證。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稱

最後檢察官要強調的一點重點是關於人的價值，本件檢察官在起訴書或開審陳述都沒有強調被告有多可惡，檢察官強調的是被告剝奪一個人的生命，舉兩個例子簡單說明，不知道各位法官認不認同這樣的想法，第一個是捷克的案例，捷克有一個菸商的生意很好，捷克政府就說這樣下去不行，人民一直抽菸，這樣對身體會有損傷，政府因為擔心醫療成本會過高，而想要徵稅，但菸商就想辦法不要，因為菸商還是要賺錢，他就做一份報告，說其實抽菸對國家是好的，因為抽菸雖然會讓很多吸菸者生病，會造成醫療負擔，但這些人因為抽菸，所以會早死，早死的結果反倒可以省錢，因為人老了難免會離世，他雖然抽菸，身體會損害，但是他早點死，之後就不用人照顧，就不用花任何國家費用，所以菸商說抽菸可以讓國家淨賺 1 億 4700 萬美元，這是把人當成物在評價，各位法官覺得這樣的想法是對的嗎？再來，第二個是美國的案例，美國在 2003 年空氣不好，環保局要解釋一個現在講的那個什麼指數要降低到多少才符合標準，才能對國家或人民有利，但美國政府在計算時是怎麼說呢？他說我們要怎麼計算每個人的生命標準呢？他有一個標準，有趣的是依照這本書上所寫的，環保署他們說空氣更清淨是可以救人的，一條生命價值 370 萬美元，但是老人只有 230 萬元，白話的說是什麼？如果在新竹，因為很多年輕人，年輕人價值比較高，因此我們要比較保護，如果在嘉義縣等等偏鄉，因為老人多，就不需要保護，因為他的價值沒有年輕人高，各位法官你們認同嗎？你們不認同的話，就要聽聽康德的想法，康德是怎麼說的呢？康德認為一個生命就是一個價值，不可以用任何東西衡量，一個人的價值是平等的，沒有因為你是有錢人或窮人、你學歷高或學歷低、你是老人或小孩或嬰兒，而有不同的價值，人本身就是目的，不是手段，人的存在就有絕對的價值。所以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說他殺了一個小孩，檢察官要強調不管這個小孩是不是有身體機能的問題，被告所殺的都是一個活生生的人，他的做法就是將人的存在抹去，或許不一定是可惡，檢察官從來沒有說過這個人罪大惡極，但他所做的客觀行為就是將這個人的生命抹去，而將人作為手段，回到最後，這本書是「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所出的，一樣也強調，本件被告雖然跟被害人是父女，有親子關係，但你可以決定他的未來嗎？被告這樣將被害人結束生命，不管是被告辯稱的過失或是故意，檢察官起訴他是故意殺人，這樣的做法就等於是將孩子當作自己的附屬品，你覺得他死對你比較好，被害人死對被害人自己是好的，為什麼呢？因為被害人感覺沒有未來了，所以我來幫你做決定，這

就等於是將孩子當作附屬品，將孩子當作是你的財產，檢察官認為這是絕對需要苛責的。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稱

請求對先前檢察官提出的書證表示意見，其實從本件審理一開始，兩造就有達成一個共識，即本件是一起人倫悲劇，辯護人對此部分並無太大意見，而方才檢察官所提出的這些書本，其實都是在闡述各種價值，但本件的爭點在於被告有無殺人的故意存在，換言之，檢察官的舉證責任應該克盡其力提出相關證據證明被告有殺人犯意，而目前檢察官所提出的那些書本，都是用價值的概念偷渡有無故意的問題，所以我們認為上開書本與本件待證事實並無直接關聯。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繼續出證。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稱

以上就爭執事項出證完畢，並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以下均原本）：

1. 證據編號 2-1-1-1 證人張○涵 108 年 1 月 18 日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香山派出所第 1 次調查筆錄 1 份、證據編號 2-1-1-2 證人張○涵 108 年 1 月 20 日本署訊問筆錄 1 份。
2. 證據編號 3-6-1-2 扣案之被告手機 1 支照片 3 張、證據編號 3-7-1-1 被告於 108 年 1 月 20 日以 LINE 所傳送之訊息翻拍照片 4 張。
3. 證據編號 3-3-1-3 被害人之一竹馬偕紀念醫院 107 年 12 月 4 日出院病歷摘要單 1 份。
4. 證據編號 3-5-1-1 108 年 1 月 15 日員警所拍攝之被告住處照片 7 張（照片編號：1 至 5、23、24）。
5. 證據編號 3-8-1-1 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108 年 1 月 20 日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 1 份、證據編號 3-6-1-1 扣案之抗癲癇藥物優閒（KEPPRA）1 瓶照片 2 張。
6. 證據編號 3-11-1-1 抗癲癇藥優閒之三軍總醫院藥品基本資料查詢結果 1 份。
7. 證據編號 3-11-1-2 抗癲癇藥除癲達之三軍總醫院藥品基本資料查詢結果 1 份。
8. 證據編號 3-12-1-1 抗癲癇藥除癲達之中文仿單 1 份。
9. 證據編號 5-1-1-1 桂格活靈芝滋補液 60 毫升、42 毫升裝各 1 瓶。
10. 證據編號 3-9-1-1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8 年 4 月 19 日（108）醫鑑字第 1081100121 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1 份。
11. 證據編號 3-19-1-1 書名「正義- 一場思辨之旅」之部分頁面、證據編號 3-19-1-2 書名「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之部分頁面。

審判長問

就爭執事項之出證有無補充？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無。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無。

審判長諭知就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請辯護人出證。

辯護人陳湘如律師起稱

我們提示的證據是一則新聞報導，報導的內容要旨是台中一對新手父母因餵奶不慎及與嬰兒同床睡覺，導致嬰兒口鼻出血，失去呼吸，最後回天乏術，報導中有一位醫師分享他在急診中也有遇過相關的案例，所以在實際現實生活中，這是滿容易發生的案例，我自己本身照顧小孩也有發生過類似的案例，因為過度疲憊，不小心睡著，驚醒時發現我的手已經壓在我的小孩身上。

以上就爭執事項出證完畢，並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以下均原本）：

1. 證據編號 4-1-1-2：母子同床睡易造成「嬰兒窒息身亡」新聞乙則。

審判長問

就爭執事項之出證有無補充？

檢察官答

無。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答

無。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答

無。

審判長諭知就被告陳述進行調查，請檢察官出證。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起稱

（於檢察官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上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本案是一起密室型的犯罪，我們也很期待現場有證人或監視器可以拍下到底發生何事，告訴我們說被告是冤枉的，他是不小心還是故意的，但可惜本案沒有監視器，因為誰會在家裡裝監視器？除非你要防特定的人，被告又剛好跟小孩子兩個人住在一起，也不會有第三個人在場看到被告到底做了什麼，且如果真的有第三個人在場，相信只要是一個正常的人，一定會阻止這件遺憾的發生，所以被告的供述非常重要，因為被告的說法在某種程度上可以找出本件的事實在何處，到底被告是故意的，還是不小心的，就留給各位法官判斷；但我們常常在說一句話，一個謊言需要更多的謊言來圓，被告是不是說謊？他到底哪個講法是真的？我們就來看看他的說法，首先大家可以看到一張表，這張表是根據方才所調查的內容，我們整理為本案的時序，第一個點是 107 年 10 月 25 日受傷，108 年 1 月 15 日救護人員發現死亡，接下來被告的第一次供述就出現在 108 年 1 月 15 日，救護人員走了以後通報警察，然後警察問被告到底發生何事，當時被告是怎麼說的呢？警察問他說，請問被害人為何會有你說的癱瘓、多重肢體障礙的問題，被告解釋說是因為 107 年 10 月 25 日他把小孩子交給保母照顧，結果保母不小心讓小孩子趴睡，導致小孩子有這些狀況，被告在這裡也說案發當天他通知救護人員到場後，他跟救護人員說不要急救，至於事情是如何發現的，被告說 108 年 1 月 15 日中午 12 時他餵完

牛奶後，他看到被害人睡著，他讓被害人睡在自己床上後，他就自己去睡覺，警察問他說被害人會不會自己翻動身體，被告說被害人是不會的，至於為何小孩子會在 1 月 15 日突然失去呼吸心跳，他當時第一時間跟警察解釋說是棉被沒固定好，導致趴睡窒息死亡；108 年 1 月 15 日警察為被告做完筆錄後，因為死者是一名小孩，不管她是故意被悶死或趴睡不小心死掉，可能都會涉及刑事案件，警察依法要報告檢察官去相驗，要有相驗，才能處理接續的後事，隔天即 1 月 16 日檢察官依照警察通報就去相驗，相驗時當然也要問發現人即被告，當時檢察官問被告說小孩子在 108 年 1 月 15 日出事之前的狀況，被告說他脖子不太會轉頭，也無法平衡，檢察官再問被告說 108 年 1 月 15 日是如何出事的，此時被告的回答與他一開始回答警察所說的内容是相同的，被告說他餵完牛奶後，被害人一個人睡一張床，後來他聞到大便味，要去換尿布時，才發現被害人趴睡，且失去呼吸心跳，在過程中他沒有聽到被害人有哭喊的聲音，但檢察官因為覺得這個案子可能有疑點，所以當時就有當庭告訴被告說我們要解剖這名小孩子，所以被告在這時已經知道小孩子要被解剖了；檢察官在 108 年 1 月 16 日當天決定 1 月 20 日上午 11 時要解剖這名小孩子，但 1 月 20 日上午 4 時許，被告就先跑去新竹市濱州路與聖立路交岔路口持刀刺胸自殺，後來經人發現後通報警察，並將被告送醫，直至上午 11 時 30 分許，此時解剖已結束，警察見被告傷勢尚可，就問他說為何要自殺，於是當天在 1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被告又做一次筆錄，警察問被告因何事製作筆錄，被告說因為他把女兒悶死而製作筆錄，警察問被告說如何殺女兒的，被告就說他在上午 8 時 30 分讓被害人喝牛奶後，用鼻胃管餵了 60CC 抗癲癇藥進去，想說讓小孩子喝藥死掉，未料小孩子僅是昏睡，後來他改用徒手的方式悶住小孩子的口鼻，大約過了半個小時，小孩子就斷氣死掉，警察問被告說現場有找到一封遺書，該遺書是他寫的吗，當時被告回答說對，遺書的内容是他寫的，警察並請被告在遺書的列印資料上簽名，其實被告回答的内容跟他遺書所寫的内容是大致吻合的，他先故意餵藥，餵完藥覺得沒死，所以又把他悶死，被告在遺書內就有承認今日交互詰問的證人張○涵在知道小孩子死亡後，第一時間就打電話質問被告，說是不是你殺了小孩，被告用遺書回應了張○涵說張小姐猜對了，1 月 20 日被告剛自殺完，做完筆錄，他陳述的内容跟遺書是一樣的；後來因為他還是有受傷，所以檢察官等到 2 月 1 日才幫他做第二次筆錄，想確認他的說法到底是怎麼一回事，2 月 1 日距離 1 月 20 日已經過了 11 天，照理來講，以他的傷勢，不管是心理上或生理上的傷害，都已經獲得一定程度的治療，他的心情已經穩定了，且被告 2 月 1 日做筆錄的這一天是有律師陪同的，不是一個人面對檢察官的訊問，因為當時他有去找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基金會有派給他

律師，當時檢察官請被告說明 1 月 15 日殺害被害人的情形，被告說上午 9 點只有他和被害人在家，他想說被害人要定時喝抗癲癇藥，這種藥喝了會想睡覺，就一次灌多一點，沒想到他灌了 60CC 後，被害人竟然只有昏睡，當下還會動，他覺得怎麼會這樣，所以到下午 2 點，被告就改成選擇把小孩子翻面，把小孩子的臉放在他的手掌上，再用另一隻手抵住小孩子的背部，用這種方式把小孩子悶死，過程中其實小孩子有動一下，但是這個小孩子因為有多重肢體障礙，不是一般正常的小孩，如果是正常的小孩，他會抵抗，但本件被害人不會抵抗，所以只要一點點輕輕的力道，其實就足以造成她死亡了，後來半個小時後，被告發現小孩子沒有呼吸心跳，他就報警、叫救護車來，救護車在他通報後 2、3 分鐘就趕到，因為被告住處距離救護車所在地很近，後來檢察官也有請被告模擬是如何悶死小孩的，等一下我們就可以看到那張照片，檢察官問被告說你為何會突然想殺害自己的小孩，一般人不會想要殺害自己的子女，被告的回答就跟他之前講的一樣，被告說他覺得小孩子過得很痛苦，因為這個小孩子的傷勢依照目前的醫學是無法治癒的，可能一輩子就是得呈現這個樣子，檢察官最後就問被告說本案要不要承認殺人，被告當時回答說是，他承認，現在法庭螢幕上所顯示的就是當庭被告模擬的照片，我們使用的是性侵害案件所使用的溫馨娃娃，照片中可見被告將小孩子翻到面部朝下，用他的左手蓋住小孩子的口鼻，再用他的右手抵住小孩子的身軀，讓小孩子因為這個狀況吸不到空氣就死亡了。

以上就爭執事項出證完畢，並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以下均原本）：

1. 證據編號 1-1-1-1 被告 108 年 1 月 15 日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香山派出所第 1 次調查筆錄 1 份、證據編號 1-1-1-2 被告 108 年 1 月 16 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 1 份、證據編號 1-1-1-3 被告 108 年 1 月 20 日調查筆錄 1 份，及被告林○仕所指認之 108 年 1 月 20 日以 LINE 所傳送之訊息翻拍照片 4 張、證據編號 1-1-1-4 被告 108 年 2 月 1 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 1 份及被告所模擬案發過程照片 6 張。

審判長問

就被告陳述之調查之出證有無補充？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無。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無。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請求詢問被告。

審判長諭知：為了讓每一位國民法官都可以確認並明白被告回答之內容，請被告至應訊發言台就座。

審判長告知被告依法得保持緘默即不回答問題，國民法官不可因此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被告。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你何時開始負責獨自照顧因保母疏失而受傷的被害人？

被告答

12月初。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被害人母親即證人張○涵稱是107年12月3日，是否是這個時間？

被告答

是。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你每天獨自照顧被害人的內容為何？

被告答

因為她無法自行進食，她有插鼻胃管，我每天要幫她餵食，她無法換衣服、換尿布，平常我也要幫她換，還要幫她抽痰，抽痰會有血，她會哭喊，大概就是這樣。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依你的說法，你每天因為負責照顧被害人，至少到案發前，你應該對於如何照顧被害人的流程有一定的熟悉，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醫生也有跟我說大概要注意的點，所以有熟悉。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被害人當時為何可以讓你單獨帶回家照顧？

被告答

醫生有說這不是急症，如果狀況穩定下來，其實後來也比較穩定了，她後面大概也就是這樣子了，所以醫生就說帶回家照顧就好，沒有需要留在醫院裡面。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你的意思是，被害人在107年10月25日發生事故後，經過醫生治療，生命跡象是穩定下來的，如果帶回家沒有發生其他外力因素，不需要任何特殊的醫療儀器或特殊的藥物，也可以持續穩定活下去，只是需要別人專責照顧她，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前面的時候她比較常發生癲癇的狀況，所以有住院一陣子，後面有比較穩定下來，醫生才讓我把她帶回家照顧，的確不需要特殊儀器，但比發生事故前需要比多一點時間去陪伴她。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107年10月25日被害人因保母照顧疏失受傷後至本件案發前，你平常跟被害人睡覺是睡同床，還是不同床？

被告答

不同床，她睡在陪伴床上面，中間是有分開的。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你有無聽過民間常講的「藥就是毒」這句話？

被告答

可能有聽過類似的。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你對「藥就是毒」這句話的理解為何？

被告答

就是藥吃多了，對人體是不好的。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你在照顧被害人的過程，是否有曾經因為被害人的狀況依照現在醫學及科技是無法治癒的，而產生想要結束她生命的想法？

被告答

不會，我覺得雖然她現在比較無法完整表達她的喜怒哀樂，但看著她這樣，尤其是她睡著的時候，那個感覺也是很棒的，所以說要結束她的生命，我不會有這種想法。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108 年 1 月 15 日當你發現被害人喪失呼吸心跳後，你第一時間是有預期的心理準備，還是完全毫無預期的？

被告答

那天朦朦朧朧的，我睡醒，然後發現她全身是冰冷的，我那時也很緊張、很驚慌，我當下腦袋一片空白，我當然是沒有預期。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有無印象你發現後多久就叫了救護車？

被告答

時間我真的不確定，我那時發現了，然後就趕快拿手機打電話給救護車了。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救護車是否如你先前筆錄所述，兩、三分鐘之內就到了？

被告答

是很快，但實際到底時間是多長，我就... 應該是吧。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如按你所言，這是一個突發性的狀況，你發現後趕快打救護車，救護車也很快就到了，為何你還有時間去想像到底要不要對被害人施以急救？

被告答

其實在醫護人員問我時我也很掙扎，但那時我看到時，她全身是冰冷的，嘴唇是發紫的，如果都已經到這個地步了，還要動手術救她的話，那是不是還要開刀，還要對她做一些很殘忍的救護方式，我真的覺得不要再讓她受這樣的痛苦了。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若 108 年 1 月 15 日的狀況如你所述是一起意外，為何你第一

時間沒有選擇把你今天告訴我們的版本，即你是不小心同睡後蓋住被害人口鼻的這件事說出來，反而說是趴睡導致的？

被告答

我當下已經決定我要跟被害人一起去了，但保母的部分我還沒有處理好，我一定要把這個事情弄完之後，給被害人、我家人一個交代，我才能放心跟被害人一起去，我當下如果承認是我不小心害被害人過世的，我會被警察帶走，所以我當下才想說先否認，說她是趴睡窒息的。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你在 108 年 1 月 16 日檢察官相驗後，檢察官當天是否就有告訴你 108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1 時要解剖被害人？

被告答

有，檢察官最後有跟我說。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根據證人張○涵的說法，在 108 年 1 月 18 日即她被警察通知小孩子死亡的這一天，她有打電話質問你是不是你造成被害人死亡，有無此事？

被告答

有。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證人張○涵稱你第一時間的回應是選擇不正面解釋，只說跟張○涵無關，然後就掛電話，你是這樣回應她的嗎？

被告答

是。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證人張○涵在 108 年 1 月 18 日打電話給你時，都已經在質問你死因了，正常人應該會趕快解釋，說真的不是我造成的，為何你的選擇是拒絕回答，然後掛電話？

被告答

如果今天換一個人來問我的話，我當然會跟他解釋，但被害人還在時，張○涵就這樣要顧不顧的，人都走了，現在才來跟我講這些、問這些，那我覺得我也沒有必要跟她說太多。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在 108 年 1 月 20 日上午 4 時你把遺書寄給你弟弟前，你有無向任何人提過你有餵被害人過量抗癲癇藥物的事情？

被告答

沒有。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你為何在遺書內要特別提這一段，並且寫得很清楚就是 60CC？

被告答

我想要讓檢察官相信我真的有想要殺害被害人的心，我可能這樣子寫得誇張一點，檢察官就會覺得是我把被害人毒死的，就不會去做解剖的動作了。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依照被害人的醫囑劑量，她就抗癲癇藥物除癲達一天最多只能喝 3CC，你隨便寫 10CC、20CC 就好，為何你要特地寫 60CC 這個數字？你到底如何得出 60CC 這個數字的？

被告答

我當時也沒有想太多，但我就是要寫一個很誇張的數字，我覺得這樣檢察官才不會選擇解剖。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你在 108 年 1 月 20 日上午 4 持刀自殺後，你後來在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警察製作筆錄時，你應該已經知道解剖結束了吧？

被告答

對，有通知。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為何當時解剖都結束了，你還要維持遺書的說法？

被告答

我不知道檢察官有沒有體會過那種絕望的感覺，當時被害人走了，我想要被害人不要被解剖的目的也做不到了，我連死也沒死成，我當下只能說什麼就是什麼了，反正我遺書也這樣寫了，那我就想說就這樣吧。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究竟 108 年 1 月 15 日當天你用來餵藥的那瓶除癲達現在何處？

被告答

我家人在清理被害人衣物時，就一起清理掉了。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你後來在 108 年 2 月 1 日還有經過檢察官的訊問，且當時有律師陪同，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既然你當時有律師陪同，且 108 年 2 月 1 日當時距離你自殺也已經過了一段時間，你也獲得相當的治療，心情應該稍微平復，為何你當時還要選擇依照遺書的內容供述？

被告答

我那時自殺沒死成時，後來有去做檢查，我那時有重鬱症，我內心覺得就這樣吧，我覺得既然我前面這樣講，那也就這樣去了吧。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沒有問題。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被告。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稱

刑事訴訟法的目的在於發現犯罪的真實，所以我們從被告的角度讓各位法官了解整個犯罪的過程為何。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檢察官起訴書指稱你是基於殺害被害人的意思，於案發當日早上先灌食過量的抗癲癇藥物，發現被害人沒有死亡後，再摀住口鼻達 30 分鐘，而導致被害人死亡的結果，有何意見？

被告答

這不是真的，但我的確有傳這樣的敘述給檢察官和各位長官們。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剛才檢察官有提到你在 108 年 1 月 15 日、16 日的筆錄，你當時稱被害人是因為趴睡窒息，這是真實的嗎？

被告答

對，我筆錄裡面這樣講的目的是不要被帶走，因為我還有事情要處理。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所以趴睡窒息並不是客觀的事實，你是這個意思嗎？

被告答

對。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為何會在 108 年 1 月 20 日警詢及 108 年 2 月 1 日檢察官訊問中謊稱，殺害被害人是因為不想看到被害人再受折磨？

被告答

因為我當時遺書裡面的內容就是這樣寫，雖然最後我還是沒有成功阻止被害人被解剖，但我覺得被害人的死，可能我照顧不好也有責任，既然當時都這樣講了，就這樣說吧。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在 108 年 1 月 20 日當時，你知道檢察官所說的解剖被害人會做什麼樣的事情嗎？

被告答

一開始大概就是在電視內看到的那樣，我知道可能是要把人打開，但檢察官那天說完後，我回家有上網查了一下，然後我才發現原來解剖是需要把人的頭骨打開，把腦袋取出來秤重，然後把...（嘆氣）人都走了，連全屍都留不下來，這個我知道、我瞭解。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你當時知道解剖的意思後，你的反應為何？

被告答

我當然是盡全力阻止，但我區區一介平民，我說什麼，檢察官應該也不會理我，所以我才想出這個辦法，但最後還是失敗了。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剛才檢察官有提示在偵查中模擬殺害被害人的照片，請問該照片的模擬過程是否屬實？

被告答

不是真的，就是既然我簡訊裡面這樣講了，那我就照著這樣演了。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所以就如同你在本件最初的陳述，是不小心用手蓋住口鼻而造成被害人死亡的？

被告答

是，我當時睡醒了之後，其實我有一點驚醒，然後才發現我的手怎麼壓在被害人的臉上。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基於前述，若真的不是你做的，為何要在手機訊息內反覆強調被害人是你所殺？

被告答

我就是想要阻止檢察官解剖被害人。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你把手機訊息有意讓警察看到，原因為何？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提出異議：

此問題本質上有預測前提，即被告有要把手機訊息給警察，但並無法這樣推導。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陳新家律師答

修正問題。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你是否有意讓警察或檢察官看到你手機內的訊息？

被告答

是，不然我第一段怎麼會打給檢察官跟警察。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為何你要在審理中才願意說出本件的真相？

被告答

其實我前一段時間真的精神狀態不是很好，我也覺得我活在世上沒有什麼目標，但這一段過程中我的家人、朋友跟我說了很多，迷迷糊糊的時候，睡夢中好像也有夢到被害人來跟我說她希望我好好活下去，所以我覺得可能後續如果我可以不用進去關的話，我好像也可以為這個社會做點什麼吧，所以我現在才翻異我之前講的東西。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可否說明你平常幫被害人餵藥及餵食的器具及方法？

被告答

被害人有做鼻胃管，鼻胃管需要用針孔注射，然後慢慢加進去，所以我平常是先把藥物和被害人的牛奶放在碗裡面，攪

一攪之後，再用針筒輸入鼻胃管內。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提示照片於螢幕上）是否如現在螢幕上的照片所示？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提出異議：

此照片先前並未提出，現在不能使用。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答

方才劉律師有說本件所有照片都是拿來呈現事實、作為示意，並非拿來當作證據使用，只是讓國民法官了解相關的狀況是如何。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此部分因先前並未提出，檢察官異議有理由，請辯護人改問其他問題，並請國民法官忽略此部分之照片，不能據此為審酌。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對起訴書指稱你餵食過量藥物，有何意見？

被告答

那一陣子被害人的狀況不是很好，我就是睡睡醒醒、迷迷糊糊的，當天餵食我的確有餵比較久，但到底有沒有過量或過量多少，其實我不是很肯定。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所以 60CC 並非真實的數字，你是這個意思嗎？

被告答

對，我就是想說寫誇張一點，60CC 也太多了。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你對於被害人發生癱瘓意外的看法？

被告答

當下我很生氣，我覺得那個保母真的...（嘆氣）不過事後想一想，也是我自己貪小便宜，找了一個很便宜的保母，一開始我很氣那個保母不負責任，但後面我覺得其實應該是我要負更大的責任，我看被害人這樣，我也是覺得很難過。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證人方稱被害人尚在世時，你曾向她透露要讓被害人好好走的念頭，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覺得證人講的都太誇張，我當時可能有講出類似的話，但如果我有講出類似的話，那也是因為她要顧不顧的，然後我們吵架，然後我就會覺得說既然這樣的話，不如就讓被害人好好走，可能是這樣吧，那只是氣話啦，她如果把它當真了，那我也沒辦法。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證人方稱要讓被害人好好走的念頭，你只有跟證人提過一次，是否如此？

被告答

對阿，應該是吧。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問

你有什麼想對被害人說的嗎？

被告答

我真的很對不起被害人，我不知道這樣的結果對她是好還是不好，但我需要負很大的責任，之前我一直想要去陪她，但我現在覺得如果我對這個社會、這個世界還有一點價值的話，可能是對她最好的救贖吧。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答

沒有問題。

辯護人陳湘如律師答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以下由國民法官法庭就起訴事實訊問被告，先由審判長訊問被告，次由國民法官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就判斷罪責之必要事項）。

審判長問

你平常跟被害人是睡不同張的床嗎？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當天你跟被害人所睡的床是何狀況？

被告答

當天我本來躺在被害人旁邊看她，可能因為太累就睡著，所以當天是同一張床。

審判長問

你方稱被害人是睡陪伴床，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陪伴床的寬度可以睡得下一大一小的兩個人嗎？

被告答

可以，就是一個大人，旁邊還會有一個空間。

審判長問

所以只有當天你才跟被害人睡同一張床，平常都是分開睡不同張床？

被告答

是。其實我不是故意要跟被害人睡同張床，我本來只是躺在她旁邊看看她，本來看看她我就要起來了。

審判長問

你當天餵食被害人超過醫囑量的抗癲癇藥是哪一種？

被告答

我不太記得，我餵食是都加進去。

審判長問

你當天發現被害人沒有呼吸後，你有打 119 救護，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你當天的用意為何？

被告答

我當下也很慌張，第一個反應就是叫救護車。

審判長問

依消防局的救護紀錄表所載，經過救護人員向病人父親不斷勸說，但病人父親仍堅持拒絕急救，這樣不就與你當初叫 119 來救護的用意是牴觸的嗎？

被告答

當下發生時我沒有想太多，我就是趕快找電話打 119，但是救護人員來了之後，我看被害人的狀況，當時她的身體也涼了，我不知道這樣的程度是不是已經沒得救了，但我看電視好像也是過世一陣子才会有全身涼了的症狀，所以我那時就想說如果真的要急救，是不是像電視上要電擊、開刀，所以我後來才選擇不要急救。

陪席法官經審判長同意後詢問被告。

陪席法官問

你的手機有無設定密碼？

被告答

沒有，就是上滑即可解鎖。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含備位）有無問題補充訊問被告？

3 號國民法官稱

我想補充訊問被告。

5 號國民法官稱

我想補充訊問被告。

其餘國民法官（含備位）均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 3 號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被告。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方才提到那一陣子被害人的狀況不是很好，你也很疲憊，但一開始辯護人提到你的女兒那時狀況好轉，因為好轉，使得你整個緊繃的精神鬆懈下來，疲憊感湧現，以至於你在迷糊當中怎樣怎樣，到底當時在你的女兒過世之前，她的身體狀態是呈現好轉，還是一直都不夠好？

被告答

被害人前幾天的狀況不好，那一陣子我就是睡睡醒醒，當天

我之所以會躺在她旁邊看她，是因為當天她的情況有好轉，所以我才會躺在她旁邊看著她。

3 號國民法官問

怎樣算是好轉？

被告答

就是被害人的癲癇沒有這麼頻繁的發作，她也比較沒有哭喊，因為她平常如果痛或身體狀況不好時，她就會一直哭。

3 號國民法官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 5 號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被告。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目前與無照保母的官司處理進度？

被告答

我當時提告，後來也沒有下文，但我有去她家跟她溝通過，一開始她只願意賠償 10 萬元，我很生氣，後來我再去他們家找她時，她先生有出面說他會負責這件事，官司到現在我也不知道進度為何，但我想這件事情就這樣把它解決掉。保母還沒有賠我錢。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之前做風管，一個月收入 3 萬元，後來變成無業，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5 號國民法官問

108 年 1 月 23 日你被診斷罹患重度憂鬱症，你的壓力應該很大，請問你是經濟壓力比較大，還是照顧小孩的壓力比較大？

被告答

應該是照顧小孩，因為我母親就住在我家隔壁，雖然我當時風管 3 萬多元，但還是過得去，經濟上比較沒有問題，只是小孩的話，一天 24 小時都要看著她，應該是照顧小孩的壓力會比較大。

5 號國民法官問

依據卷內資料，你弟弟有拿錢給你，表示你雖然拿不到保母的賠償金，但經濟上也是有的，那你有無因為要照顧一個需要長期照顧的小孩，又沒有錢，所以動了要讓被害人好好走的念頭？

被告答

當然不會，這本來就是我的責任、我的義務。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現在重度憂鬱症還有在吃藥嗎？

被告答

有，我有持續回診、吃藥，最近的精神狀態是有比較好。

5 號國民法官問

為何會變得比較好？

被告答

因為有用藥物控制。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一開始提到你跟救護人員說小孩子趴睡，你明明知道在無照保母那邊趴睡，造成小孩子出了問題，為何你在救護人員來急救時，你又繼續騙救護人員說小孩子是趴睡？

被告答

當時我的說法是說我給被害人側躺，但可能棉被沒有固定好，所以她才會翻身之後，變成是趴著。

5 號國民法官問

但剛才檢察官有提到，小孩子是沒有能力的行為，沒辦法翻身，為何你又說是側躺、趴睡、你的手壓著她？這樣的說法是很反覆的，你明明知道就是因為無照保母讓小孩子趴睡，所以造成小孩子有癲癇的障礙，為何你在救護人員急救時，你又繼續說是因為趴睡造成的？

被告答

我只記得我當時的念頭是我不能說小孩的死亡是我造成的，因為我不能被帶走。

5 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你那時不慌張？還是很慌張？

被告答

我當然慌張。

5 號國民法官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本件罪責部分之爭執事項，檢察官及辯護人均出證完畢。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調查證據之證明力，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有何意見？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其餘部分於論告時一併表示。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同陳檢察官所述。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同陳檢察官所述。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答

沒有意見，待最後事實與法律辯論時一併表示。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答

同劉律師所述。

辯護人陳湘如律師答

同劉律師所述。

被告答

同律師所述。

諭本件改訂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於本法庭續行審理程序，被告應自行到庭，不另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得命拘提，告訴人自行到庭。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